

修改《律师法》征文2：《律师法》修改之我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4_BF_AE_E6_94_B9_E3_80_8A_E5_c122_484043.htm 律师行业自从我们国家开始发展之日至今，取得了显见的成绩，无论从律师的人数还是业务量有了大幅的提升，但令人不满的是律师行业的现状与当前中国经济发展不相适应，律师行业的现状远远不能满足当前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。《律师法》是确定律师地位的最重要的法律。当然，律师社会地位还取决于其他因素，比如整个社会对法律的重视程度，律师行业的整体素质等，但律师法对律师的定位无疑是最重要的。说到此，我们不得不说一说中国律师行业的现状，对其现状可以用三个字来概括；不景气。每当我们问起执业律师现在的状况，大部分人都回答曰：累，不想干了。为什么律师行业人气如此的低靡？我想原因很明白，首先是司法不公正导致律师执业环境恶劣，律师因此得不到社会的承认，律师新业务难以开展，案源越来越少，面对有限案源恶性竞争。现在，每个律师大都是每天愁案源，有了案子愁案子，要搞好和当事人的关系，又要搞好和法官的关系。见了谁都要说好话，谁都不敢得罪。面对不公正判决律师有时也束手无策，律师也因此失去了当事人的信任，从以上律师行业现状来看，律师的社会地位在每个律师的心中在下降，律师的社会地位受到了从未有的挑战。律师正在变成一种制度的点缀。律师是维权者，可是我们问一下，你们自己的权力是不是都享受到了？当律师法上规定的权利被剥夺是你们都在做什么？你们有什么理由说你们是维权者？可是律师们真得很忙，忙着养家糊口，在

一个生存堪忧，谁都不敢得罪的条件下，我们又能指责律师什么呢？在政治经济发达国家律师是一个社会地位较高的职业，因为律师的作用在发达国家是重要的。正因如此，发达国家律师是在法律调控下实现高收入的。他们的目的很明确，就是要律师成为一个富有阶层，从而成为一群活跃的权力争取者，维护者。试想一下，我们这些饿着肚子到处求人的律师，如何能去为别人为自己争取权利，又如何能担当起法制建设之大任。从律师行业的现状看律师的社会地位正在下降，律师行业可以说陷入低谷。律师行业需要利好。因此，我们把希望寄托于律师法的修改，通过修改法律，改善律师的生存条件。从而使律师更好的服务社会。对律师法的修改我提三点看法：[1]律师行业需要投资。律师每年都向国家缴纳税费，但国家对律师行投入却很少，这对律师行业的发展不利，没有国家投入不要紧，我们希望民间的资本能进来，民间资本进来既能带来业务，又能增加律师的支持力量，扩大律师的影响，还能减轻律师的压力，与资本的结合是律师业的一个出路，因此，我建议在律师事务所一章增加公司制律师事务所的规定。[2]律师行业的低迷与业务范围窄，案源少，竞争激烈有很大关系。这种低迷对律师行业的发展极为不利。为此，我认为在律师法的这次修改中把律师费转付制度规定进来，增加当事人的诉讼积极性。增加律师的案源，从而增加律师的经济实力。继而提高其社会地位。[3]在律师法上增加律师在执业时保障权利措施，使律师在执业权力被剥夺时有及时有效的救济措施。我希望这次律师法的修改能给律师行业的发展带来福音，而不仅仅只是一些文字的进步，但我知道权利是要争取的，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，从

某方面说这次律师法的修改也是对我们律师队伍能力的一次考验，如果能达到我们的要求，这将是中国律师业发展的一大步，是中国法制建设的大幸事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